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AH WO HOLDINGS GROUP LIMITED
華和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38)

截至202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
中期業績公告

華和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2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中期業績**」)。本公告載列本公司截至202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中期報告**」)全文，有關內容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之相關規定而編製。中期業績未經審核，惟已經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審閱及批准。本公告將刊登於本公司網站(www.wahwoalum.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中期報告將適時寄發予本公司股東，屆時亦將可於上述網站查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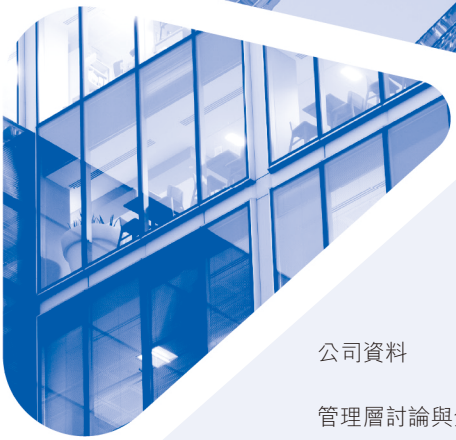
承董事會命
華和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陳越華

香港，2026年11月27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五名成員所組成，其中包括本公司執行董事陳越華先生及陳輝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于志榮先生、丁昕女士及楊耀民先生。







目錄

公司資料	2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4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12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13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15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16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7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36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陳越華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陳輝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于志榮先生
丁昕女士
楊耀民先生

審核委員會

丁昕女士*(主席)*
于志榮先生
楊耀民先生

薪酬委員會

楊耀民先生*(主席)*
陳越華先生
丁昕女士

提名委員會

陳越華先生*(主席)*
于志榮先生
楊耀民先生

公司秘書

李啟明先生*(HKICPA)*

授權代表

陳越華先生
李啟明先生*(HKICPA)*

核數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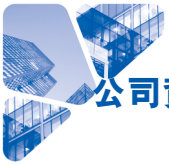
國誠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香港
上環
皇后大道中181號
新紀元廣場
15樓1503室

開曼群島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葵涌
大連排道36–40號
貴盛工業大廈
一期4樓A及D室



公司資料

開曼群島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7樓

主要往來銀行

南洋商業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151號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號

公司網站

www.wahwoalum.com

股份代號

9938

華和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2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回顧期間**」)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連同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相應期間之比較數字。

業務回顧與展望

本集團為一家於香港發展成熟的外牆工程承判商，專注窗戶方面。外牆工程可分為窗戶、窗口牆系統、幕牆系統及其他外牆組件。我們專注於就新建樓宇提供設計及建造服務及就現有樓宇提供翻新服務以及買賣工具及設備。我們的服務通常包括準備設計、進行結構計算及繪製施工圖以及項目各方面的管理及統籌，當中包括自材料供應商採購建築材料及／或分包安裝工程予我們的次承判商、現場項目管理及項目後竣工及維修服務。本集團亦從事投資物業租賃業務。

建築及配套服務

我們的設計及建造服務通常在新建樓宇上進行，並涉及窗戶及其他外牆部件的安裝，例如金屬門、百葉窗、欄杆、格柵及天篷。另一方面，我們的翻新服務通常在現有樓宇上進行，通常涉及窗戶、金屬門及其他外牆部件的維修、更換、升級或維護。我們為不同類型的建築物提供設計、建造服務及翻新服務，包括香港的住宅公寓、商業建築、零售店、大學及酒店。該等不同類型的建築物大致可分為(i)住宅樓宇；及(ii)非住宅樓宇。

於2026年9月30日，本集團共有14個在建項目，各自獲授的合約金額(不包括變更訂單)均超過5百萬港元。該等在建項目於2026年9月30日的合約總金額及已確認收益總額(包括於2026年9月30日的變更訂單及合約金額調整)分別為約495.6百萬港元及342.9百萬港元。

投資物業租賃

本集團已購入投資物業，並認為彼等成為不俗的投資機遇，為本集團提供穩定、吸引的回報比率。自購入該等投資物業以後，本集團擬在完成翻新後將其租出以賺取租金，或根據經審批的計劃及圖則，將其分拆為多個細小的工作坊或工作室。截至2026年9月30日，本集團合共持有七個投資物業。所有投資物業在翻新後已於市場投放。投資物業租賃分部於回顧期間錄得溢利約1,010,000港元。本集團預計日後會有更多投資物業可供租賃，上述情況將會逐漸改善。

本集團於回顧期間錄得毛利約18,889,000港元，而於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則錄得毛利約24,377,000港元。本集團於回顧期間的毛利率約為11.0%，而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則約為11.1%。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錄得綜合純利約6,884,000港元，而2025年同期的未經審核綜合純利約為5,684,000港元。回顧期間溢利增加乃主要由於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撥備減少所致。

展望未來，儘管香港經濟趨穩並逐步復甦，尤其是住宅物業板塊在利率回穩的利好情況下開始顯現初步回暖跡象，令我們備受鼓舞，惟董事預期行業及營商環境仍將充滿嚴峻挑戰。上述情況乃因多項因素所致：(1)本集團面臨房地產市場需求走軟的不利情況，新盤推出放緩，加上發展商取態審慎，導致招標項目數量縮減，新住宅項目(即本集團核心業務)的商機有限；(2)新招標項目緊縮，極大加劇行業競爭，承判商為了確保項目儲備及維持業務流水而激烈競爭，對競標價格及利潤空間構成重大下行壓力；(3)建材及次承判商價格居高不下，加上勞工短缺問題持續，推高建築成本，繼續擠壓利潤空間，而物業發展商收緊新項目預算，削弱本集團的競投定價能力；及(4)近年來香港數家大型建築集團破產，加劇整個供應鏈的信貸及交易對手風險，從而進一步加大我們的營運壓力。

儘管面對上述挑戰，本集團對香港建築業的長遠前景仍持審慎樂觀態度。管理層相信，只要本集團持續調整策略，以應對不斷變化的市場環境，仍不乏發展機遇。本集團將保持警惕，維持具競爭力的競投定價政策，並嚴格控制生產成本，以確保合理的毛利率水平。此外，鑑於工業物業市場持續波動不定，本集團將考慮出售其投資物業，並將重心轉向租務管理業務，以優化資產配置及減低市場風險。另外，本集團將繼續挖掘新業務商機，並探索將業務拓展至香港以外區域，以期擴闊收入基礎，為本公司股東帶來持續回報。

財務回顧

收益

本集團的收益由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約219,621,000港元減少約48,198,000港元或約21.9%至回顧期間約171,423,000港元。收益減少乃由於回顧期間手頭若干項目完成所致。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於回顧期間的毛利約為18,889,000港元，較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約24,377,000港元減少約22.5%。本集團於回顧期間的毛利率約為11.0%，而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則約為11.1%。毛利率持穩，反映與2025年同期之表現相若。。

投資物業公平值虧損

於回顧期間投資物業之公平值並無變動。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有關金額為投資物業重估時公平值變動產生的非現金項目。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本集團於回顧期間的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為約2,602,000港元，較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136,000港元增加約2,466,000港元。有關增加主要由於(i)餐飲業務產生之收入增加，因(ii)上個期間應收聯營公司款項之減值虧損減少而被抵銷。

行政開支

本集團於回顧期間的行政開支約為10,161,000港元，較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約10,152,000港元增加約0.1%。行政開支金額持穩，蓋因若干人員晉升為管理層，導致行政人員成本增加，但因法律及專業費用以及營銷開支減少而被抵銷。

融資成本

本集團於回顧期間的融資成本約為34,000港元，較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約121,000港元減少約71.9%。該減少主要由於租賃負債較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減少所致。

期內溢利

由於上文所述，回顧期間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由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5,684,000港元增加約1,200,000港元或約21.1%至回顧期間的約6,884,000港元。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與資本架構

股份於上市日期成功在聯交所主板上市，此後本集團的股本架構並無變動。

於2026年9月30日及2026年3月31日，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為10,000,000港元，已發行普通股數目為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

於2026年9月30日，本集團的現金及銀行結餘總額約為24,747,000港元(2026年3月31日：約67,996,000港元)。於2026年9月30日及2026年3月31日，本集團並無計息銀行借款。

庫務政策

本集團已對其庫務政策採取審慎的財務管理方法。董事會密切監控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以確保本集團資產、負債及其他承擔的流動資金架構始終能夠滿足其資金需求。

資產抵押

於2026年9月30日，本集團的銀行存款約27,164,000港元及其他存款約1,520,000港元（2026年3月31日：銀行存款約41,621,000港元及其他存款約1,520,000港元）就若干銀行融資及履約保證抵押予銀行及保險公司。

於2026年9月30日，已抵押賬面值約68,000,000港元（2026年3月31日：約68,000,000港元）的投資物業連同其各自之租金轉讓，以獲取若干銀行融資。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營運。大多數經營交易及收益以港元及人民幣結算，而本集團的資產及負債主要以港元及人民幣計值。本集團並無承受其他重大外匯波動風險。本集團於回顧期間並無訂立任何衍生工具協議，亦未使用任何金融工具對沖其外匯風險（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無）。

資產負債比率

於2026年9月30日，資產負債比率（按債務總額（包括租賃負債）除以權益總額計算）約為0.4%（2026年3月31日：約0.4%）。

資本開支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投資約零港元（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約3,000港元）及約零港元（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約20,000港元）分別用於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投資物業。資本開支主要由內部資源提供資金。

資本承擔及或然負債

於2026年9月30日，本集團並無重大資本承擔（2026年3月31日：零）。

於2026年9月30日，未於財務報表撥備的或然負債為就履約保證向銀行及保險公司作出擔保約47,658,000港元(2026年3月31日：約70,077,000港元)。

於2026年9月30日，履約保證分別以抵押予銀行及保險公司的銀行存款約27,164,000港元及其他存款約1,520,000港元(2026年3月31日：銀行存款約41,621,000港元及其他存款約1,520,000港元)之質押及本公司簽立之公司擔保50,000,000港元(2026年3月31日：50,000,000港元)作抵押。

在本集團建造業務的日常過程中，本集團或本集團次承判商的僱員在受僱期間因工發生意外導致人身傷害而向本集團提出若干索賠。本公司董事認為，有關索賠屬於保險的承保範圍，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業績及經營構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貸款承擔

有關貸款承擔之詳情載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

有關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本集團於回顧期間並無任何有關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重大收購或出售事項。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回顧期間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所持重大投資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除上文所述者外，於2026年9月30日本集團概無任何其他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計劃。

期後事項

有關期後事項之詳情載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4。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26年9月30日，本集團僱有合共134名僱員（包括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而2025年9月30日則有合共129名僱員。於回顧期間，總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約為27,076,000港元（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約23,682,000港元）。本集團的僱員薪資及福利水平具競爭力，且透過本集團的薪資及花紅制度獎勵個人表現。本集團每年根據各僱員的表現對加薪、酌情花紅及晉升進行審閱。

董事的酬金由董事會參考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的推薦建議後決定，當中計及本集團財務表現及董事個別表現等因素。

本公司已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作為對董事及合資格僱員的獎勵。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並無與僱員出現勞工糾紛所引致的任何重大問題，招聘及留任經驗豐富的員工時亦無遭遇任何困難。

中期股息

董事會決議不建議向本公司股東宣派及派付回顧期間的中期股息（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無）。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2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5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4	**171,423**	219,621
收益成本		**(152,534)**	(195,244)
毛利		**18,889**	24,377
其他收入	6	**2,602**	1,204
其他虧損	7	**–**	(1,068)
行政開支		**(10,161)**	(10,152)
金融資產及其他項目減值虧損（包括減值虧損或減值收益撥回）		**(3,020)**	(8,098)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	(179)
融資成本	8	**(34)**	(121)
除税前溢利	9	**8,276**	5,963
所得税開支	10	**(1,392)**	(279)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		**6,884**	5,684
其他全面收益：			
可能於隨後時間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海外業務換算產生的匯兑差額		**23**	113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23**	113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期內全面收益總值		**6,907**	5,797
每股盈利	12		
基本		**0.69港仙**	0.57港仙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6年9月30日

	附註	2026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6年 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3,106**	3,318
使用權資產	14	**698**	773
投資物業	15	**91,700**	91,700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	–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39**	38
遞延稅項資產		**2,263**	1,807
		97,806	97,636
流動資產			
合約資產	16	**68,263**	47,227
貿易應收款項	17	**41,488**	37,02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0,066**	10,845
質押銀行存款		**27,164**	41,621
原訂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定期存款		**15,582**	178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4,747**	67,996
		187,310	204,887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18	**51,360**	66,86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6,644**	14,593
租賃負債		**192**	175
整改工程撥備		**10,413**	13,056
即期稅項負債		**6,564**	4,721
		75,173	99,414
流動資產淨值		**112,137**	105,473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09,943**	203,109

	附註	2026年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6年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549**	622
		549	622
資產淨值		**209,394**	202,487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9	**10,000**	10,000
儲備		**199,394**	192,487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		**209,394**	202,487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賬 千港元	合併儲備 千港元	換算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25年4月1日(經審核)	10,000	91,369	20	(104)	106,077	207,362
期內溢利	–	–	–	–	5,684	5,684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	–	–	113	–	113
期內全面收益總值	–	–	–	113	5,684	5,797
於2025年9月30日(未經審核)	10,000	91,369	20	9	111,761	213,159
於2026年4月1日(經審核)	10,000	91,369	20	44	101,054	202,487
期內溢利	–	–	–	–	6,884	6,884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	–	–	23	–	23
期內全面收益總值	–	–	–	23	6,884	6,907
於2026年9月30日(未經審核)	10,000	91,369	20	67	107,938	209,394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26年	2025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42,789)**	1,300
投資活動		
存放原訂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存款	**(15,582)**	(7,419)
存放質押存款	**(3,442)**	(12,288)
提取質押存款	**17,899**	15,801
已收利息	**583**	521
提取原訂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存款	**178**	7,419
購買投資物業	**–**	(20)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	(3)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364)**	4,011
融資活動		
償還租賃負債	**(79)**	(89)
已付利息	**(34)**	(121)
償還銀行借款	**–**	(6,344)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13)**	(6,554)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淨減少	**(43,266)**	(1,243)
期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67,996**	53,208
外匯匯率變動影響	**17**	111
期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總額	**24,747**	52,076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1. 公司及集團資料

華和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為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新界葵涌大連排道36–40號貴盛工業大廈一期4樓A及D室。本公司股份於2020年1月17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

本公司與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鋁質工程相關服務及買賣工具及設備以及投資物業租賃業務。

董事認為,本公司的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為華曜有限公司(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

2. 編製基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3. 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投資物業及金融工具乃按重估金額或公平值(如適用)計量。

除因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修訂本引致的新增會計政策／會計政策變動外，截至202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本集團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列者相同。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修訂本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在本集團於2026年4月1日開始之年度期間強制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修訂本，以編製本集團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本	*修訂金融工具分類及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本	*涉及依賴自然條件電力之合約*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之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年度改進－第11冊*

於本中期期間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之修訂本對本集團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之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載於該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之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4. 收益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26年	2025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客戶合約收益	**169,052**	218,017
租金收入	**2,371**	1,604
	171,423	219,621

客戶合約收益之分拆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26年	2025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貨品及服務類型		
住宅樓宇的建築服務	**154,866**	213,982
非住宅樓宇的建築服務	**14,186**	4,035
總計	**169,052**	218,017
收益確認的時間		
隨時間轉移的服務	**169,052**	218,017

5. 經營分部資料

向作為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的本公司執行董事報告的資訊，用於資源配置和評估分部業績，重點為不同類型業務部門的收益及溢利。

(i) 關於可呈報分部業績的資料

	建築及配套服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投資物業租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綜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202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外部收益	**169,052**	**2,371**	**171,423**
分部溢利	**8,561**	**1,010**	**9,571**
未分配其他收入			**2,489**
未分配企業開支			**(3,784)**
除税前集團溢利			**8,276**

5. 經營分部資料*(續)*

(i) 關於可呈報分部業績的資料*(續)*

	建築及配套服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投資物業租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綜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外部收益	218,017	1,604	219,621
分部溢利	7,287	844	8,131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			(179)
未分配其他收入			541
未分配其他虧損			(1,048)
未分配企業開支			(1,482)
除税前集團溢利			5,963

經營分部的會計政策與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述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分部業績為各分部所產生之溢利，當中已扣除各分部直接應佔其他收益及虧損。此為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呈報以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之計量基準。

5. 經營分部資料*(續)*

(ii) 地理資料

由於本集團所有收益均來自香港，故並無呈列地理資料。

本集團非流動資產按其實際地理位置劃分的分析如下：

	2026年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6年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香港	**94,703**	94,889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801**	902
	95,504	95,791

上述非流動資產資料乃基於資產(不包括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遞延稅項資產)的地理位置而作出。

6. 其他收入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26年	2025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餐飲業務產生之收入	**1,906**	–
利息收入	**583**	541
政府補貼	**–**	593
雜項收入	**113**	70
	2,602	1,204

7. 其他虧損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26年	2025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之減值虧損	**–**	(1,048)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之虧損	**–**	(20)
	–	(1,068)

8. 融資成本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26年	2025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租賃負債利息	**34**	19
銀行借款利息	**–**	102
	34	121

9. 除税前溢利

本集團除税前溢利於扣除下列各項後入賬：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26年	2025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建築工程成本	**151,804**	194,682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16**	483
使用權資產折舊	**99**	93
整改工程撥備*	**3,632**	4,089

* *於回顧期間，整改工程撥備之變動約3,632,000港元（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約4,089,000港元）已計入上文披露的建築工程成本。*

10. 所得稅開支

根據香港利得稅的兩級利得稅率制，合資格集團實體的首2百萬港元溢利將按8.25%之稅率徵稅，而超過2百萬港元溢利將按16.5%之稅率徵稅。不符合兩級利得稅率制資格的集團實體的溢利將繼續按16.5%之統一稅率徵稅。因此，合資格集團實體的香港利得稅，按首2百萬港元估計應課稅溢利以8.25%稅率及超過2百萬港元的估計應課稅溢利以16.5%稅率計算。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兩個期間的稅率均為25%。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26年	2025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		
本期間撥備	**1,843**	1,877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5**	–
遞延稅項	**(456)**	(1,598)
	1,392	279

11. 股息

中期期間並無派付、宣派或擬派股息。本公司董事已釐定將不會就中期期間派付股息(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無)。

12.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約6,884,000港元(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5,684,000港元)及回顧期間已發行普通股數目1,000,000,000股(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1,000,000,000股)計算。

截至2026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概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蓋因截至2026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概無已發行的潛在普通股。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並無購入額外物業、廠房及設備(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購入額外物業、廠房及設備約3,000港元)。

14. 使用權資產

於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就使用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的辦公物業訂立了一份租賃，自2025年4月8日起固定為期五年，不可撤銷及無延期選擇權。於租賃開始時，本集團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約925,000港元。

15. 投資物業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並無收購額外投資物業(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約20,000港元)。

於回顧期間，於損益確認公平值虧損零港元(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20,000港元)。

過往年度採用的估值方法概無變動。於估計物業公平值時，物業的最高及最佳用途為其現時用途。

16. 合約資產

	2026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6年 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合約資產		
－未發票據收益	**29,021**	10,748
－應收保固金	**44,540**	41,022
	73,561	51,770
減：信貸虧損撥備	**(5,298)**	(4,543)
	68,263	47,227

計入合約資產之未發票據收益指本集團就已完成但尚未發票據之工程收取代價之權利，原因是相關權利須待客戶對本集團所完成建築工程檢查質量及數量後方可作實且有關工程須待客戶認可。當相關權利不受條件限制(通常為本集團已就所完成建築工程取得客戶認可之時)，合約資產轉撥至貿易應收款項。

計入合約資產之應收保固金指本集團就已完成但尚未收回之工程收取代價之權利，原因是相關權利須待客戶於合約規定的一定期間內對服務質素表示滿意後方可作實。當相關權利不受條件限制(通常為本集團就其所完成建築工程之服務質素提供保證期間之屆滿日期)，合約資產轉撥至貿易應收款項。

16. 合約資產*(續)*

於2026年9月30日的合約資產增加是由於回顧期間有更多建築服務已經完成但尚未開票所致。

本集團與客戶的貿易條款及信貸政策披露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7。

合約資產的預計收款或結算時間如下：

	2026年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6年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一年內	**47,373**	32,012
一年後	**20,890**	15,215
	68,263	47,227

17. 貿易應收款項

	2026年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6年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來自客戶合約的貿易應收款項	**46,618**	39,885
減：信貸虧損撥備	**(5,130)**	(2,865)
	41,488	37,020

17. 貿易應收款項*(續)*

貿易應收款項為合約工程應收款項。管理層通常每月向客戶提交臨時付款申請，當中載有管理層對上月已竣工工程的估值進行估計的報表。在收到臨時付款申請後，客戶的工料測量師將於30天內核實已竣工工程的相關估值，並發出臨時付款證書。在發出臨時付款證書後30天內，客戶將基於該證書中規定的核准金額向本集團支付款項，並按照合約扣除任何保固金。貿易應收款項並不計息。

下文載列按進度付款證明日期呈列的貿易應收款項(扣除信貸虧損撥備)的賬齡分析。

	2026年9月30日千港元（未經審核）	2026年3月31日千港元（經審核）
30天內	**35,932**	19,625
31至90天	**5,545**	17,395
91至120天	**11**	–
	41,488	37,020

18. 貿易應付款項

	2026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6年 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付款項	**51,360**	66,869

下文載列按發票及付款證明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

	2026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6年 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30天內	**37,915**	27,991
31至90天	**6,000**	27,044
91至180天	**918**	4,570
超過180天	**6,527**	7,264
	51,360	66,869

貿易應付款項並不計息。貿易應付款項的付款期限由相關合約規定，信貸期一般為120天。

19. 股本

	2026年9月30日千港元（未經審核）	2026年3月31日千港元（經審核）
法定：		
10,000,000,000股每股0.01港元之普通股	**100,000**	1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1,000,000,000股每股0.01港元之普通股	**10,000**	10,000

20. 或然負債

(a) 於2026年9月30日及2026年3月31日，並無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計提撥備的或然負債如下：

	2026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6年 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就履約保證向銀行及保險公司作出之擔保	**47,658**	70,077

於2026年9月30日，履約保證分別以抵押予銀行及保險公司的銀行存款約27,164,000港元及其他存款約1,520,000港元（2026年3月31日：銀行存款約41,621,000港元及其他存款約1,520,000港元）之質押及本公司簽立之公司擔保50,000,000港元（2026年3月31日：50,000,000港元）作抵押。

(b) 本集團的一間附屬公司被列為多起申訴、訴訟及潛在申訴的被告。該等申訴主要與員工賠償、人身傷害及工作場所安全問題有關。本公司董事已審慎考慮各項案件，認為解決該等法律申訴而導致財務流出的可能性甚低，蓋因該等申訴已由保險全面覆蓋或對於本集團的整體財務狀況而言屬不重要。因此，本公司認為無需就正在進行的訴訟產生的該等或然負債計提任何撥備。

21. 貸款承擔

於2026年9月30日，本集團的未償還貸款承擔為1,000,000港元（2026年3月31日：1,000,000港元）。該貸款承擔為本集團所授出貸款融資安排項下可供一家聯營公司支取的未提取金額。

22. 經營租賃安排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將投資物業出租，租期為1至2年。租賃期屆滿時，承租人無權購買該物業。

租賃的最低應收租賃付款如下：

	2026年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6年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一年內	**2,491**	3,009
第二年	**85**	328
	2,576	3,337

下表列載就投資物業於損益呈報的金額：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2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5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租金收入	**2,371**	1,604
直接經營開支淨額	**(730)**	(562)
其他經營開支	**(798)**	(240)
	843	802

23. 關聯方交易

(a)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26年	2025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薪金、花紅及津貼	**1,146**	1,116
退休金計劃供款	**38**	18
	1,184	1,134

(b) 除了在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另行詳列的結餘、安排及交易外，本集團於期內與關聯方進行的交易如下：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26年	2025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支付予本集團控股股東陳越華先生的配偶黃春笑女士的租賃付款	**461**	521
支付予本集團控股股東之胞兄陳振川先生之僱員福利開支	**261**	243
來自一間聯營公司之租金收入	**–**	13
來自一間聯營公司之貸款利息收入	**–**	20

該等交易乃根據本集團及關聯方共同協定的條款及條件進行。

24. 報告期後事項

於報告期後及直至本報告日期並無發生其他重大事件。

25. 比較數據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的若干比較數據已重新分類以符合本期間的呈列方式。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2026年9月30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已登記於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3內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已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i) 於本公司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性質	股份數目	股權百分比
陳越華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	750,000,000	75%

附註： 750,000,000股股份以華曜有限公司(「**華曜**」)的名義登記，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執行董事陳越華先生合法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越華先生被視作於華曜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ii) 於相聯法團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權益百分比
陳越華先生	華曜	實益擁有人	1	10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6年9月30日，概無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須在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的登記冊記錄或根據標準守則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2026年9月30日，據本公司任何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或以其他方式所獲悉，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或被當作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向本公司披露及須在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登記冊內記錄的權益或淡倉的法團或個人(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的詳情如下：

於股份之好倉

名稱／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權益百分比
華曜	實益擁有人(附註1)	750,000,000	75%
黃春笑女士	配偶權益(附註2)	750,000,000	75%

附註：

1. 華曜由陳越華先生全資擁有。

2. 黃春笑女士為陳越華先生的配偶，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黃春笑女士被視為或被當作於陳越華先生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6年9月30日，概無任何人士已經知會本公司在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須在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登記冊內記錄的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2019年12月12日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及有效期直至2029年12月12日止。根據購股權計劃，若干合資格參與者，包括(其中包括)本集團董事及僱員，可能獲授購股權以認購股份。購股權計劃旨在就參與者對本集團作出的貢獻提供激勵或獎勵及／或令本集團能夠招募及挽留優秀僱員以及吸引對本集團有價值的人力資源。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招股章程附錄四「D.購股權計劃」一段。

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遵守上市規則第17章的條文，於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所有購股權計劃將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後可予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100,000,000股，即本中期報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

截至授出日期的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於行使購股權計劃項下授予合資格參與者的購股權後已發行及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額外授出超過該1%上限的購股權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

授出購股權的要約可由合資格參與者自授出購股權要約日期起7日內予以接納。各承授人每次接納及獲授購股權時所付代價為1.00港元，並須於7日內繳付。

除非在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否則於購股權計劃十二個月期間內直至上述任何特定人士授出日期(包括該日)可授予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其各自聯繫人的股份數量合共最多為已發行股份的0.1%，且根據各授出日期的股份收市價計算，其總價值最高為5.0百萬港元。

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出的任何特定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認購價應為董事會釐定的價格及不得少於以下之最高者：(i)於授出購股權日期(須為交易日)股份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收市價；(ii)股份於緊接授出購股權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平均收市價；或(iii)股份面值。

合資格參與者包括(a)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b)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諮詢人或顧問；(c)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董事(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或獨立非執行董事)；(d)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主要股東；及(e)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分銷商、承判商、供應商、代理人、客戶、業務夥伴或服務供應商，有利於本集團之長期發展。

當本公司於要約可能註明的時間(不得遲於要約日期起計7日)內接獲合資格參與者妥為簽署的構成要約接納之函件副本，連同支付予本公司的1.00港元股款(作為獲授購股權的代價)時，則該合資格參與者已接納要約。

根據該等條款，購股權可在董事決定並通知承授人的期間內隨時行使，該期間可由要約日期開始，但在任何情況下均在不遲於該購股權要約日期起計10年終止，惟受其提前終止條文規限。

除非董事另有決定及在向承授人發出的要約中另有說明，否則根據購股權計劃，在行使購股權之前，概無要求持有購股權的最短期限。

自採納購股權計劃以來，本公司概無授出任何購股權。因此，於回顧期間概無購股權獲行使、註銷或失效，且於2026年9月30日概無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競爭權益

於回顧期間，董事概不知悉董事、本公司控股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之任何業務或權益與或可能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亦不知悉任何該等人士與本集團有或可能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予以披露。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守則」)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C.2.1條，本公司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職責應有區分，且不應由同一人士兼任。於回顧期間，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由陳越華先生兼任。鑒於陳越華先生負責本集團的日常管理及營運，並為本集團控股股東，且於本中期報告日期為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董事之一(倘並非唯一董事)，董事會相信由陳越華先生兼任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職務使本集團更有效及高效地進行整體業務規劃及執行業務決策及策略，其符合本集團的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認為，於該情況下偏離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C.2.1條屬適當，且透過董事會的運作，已給予足夠的制衡。董事會成員由經驗豐富及富有才幹之人士組成，且董事會組成中具備充分之獨立元素。董事會將持續檢討，並於考慮本集團的整體狀況後，在合宜及適當時候區分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責。董事得悉，本公司預期會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任何偏離情況均應予仔細考慮，並於中期及年度報告披露。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將繼續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以保障股東的最佳利益。

除守則條文第C2.1條外，本公司於回顧期間內已採納並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守則。

遵守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標準守則作為其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準則。經對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回顧期間均已遵守標準守則之規定。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回顧期間，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充足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公開可得資料及據董事所知，董事確認，本公司於回顧期間已按上市規則規定就其股份維持足夠公眾持股量。

獨立核數師

於2026年8月26日，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羅申美**」)已於其當前任期屆滿時退任本公司核數師。國誠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國誠會計師事務所**」)已獲委任為本公司核數師，自2026年8月26日起生效，以填補羅申美退任後之臨時空缺。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8月26日的公告及日期為2026年9月24日的補充公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過往三年(包括回顧期間)本公司之核數師並無其他變更。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2019年12月12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根據上市規則第3.22條及企業管治守則第D.3.3段制定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現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丁昕女士、楊耀民先生及于志榮先生，以審閱與本集團內部監控、風險管理及財務報告有關的事宜。

審閱中期財務業績

本集團於回顧期間的中期財務業績乃未經審核，惟已經審核委員會審閱及批准，審核委員會認為相關業績的編製符合適用會計準則及規定以及上市規則，並已作出充分披露。

承董事會命
華和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陳越華

香港，2026年11月27日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由五名成員所組成，其中包括本公司執行董事陳越華先生及陳輝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于志榮先生、丁昕女士及楊耀民先生。